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卓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卓言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周卓言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林俐店內小費箱之現金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達成和解，並履行完畢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再參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現金數額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現金2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
01 雖未歸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34,000元達成和解等
02 情，已如上述，因此，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
03 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4 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林筱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2504號

25 被 告 周卓言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周卓言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晚間11時30分許，在由林琍所經
30 營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好窩酒吧內，見
31 吧檯上放置之小費箱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

01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小費箱內之現金2次，共計得手
02 新臺幣2,000元。嗣林琍發覺小費箱金額有異調閱監視器畫
03 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林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卓言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琍
07 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08 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周卓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10 被告已與告訴人林琍調解成立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乙情，有
11 113年11月5日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可參，請審酌被告犯
12 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已與告訴人和解等情，予以從
13 輕量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方 鈺 婷